

论国际私法中时效问题的新发展

林 欣

世界各国民事法律对时效的规定差别很大，时效期限从6个月到30年不等。不同法系的国家对时效还有不同的分类和概念，这就给国际私法中的时效问题增添了复杂性。民法法系国家的法律把时效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取得时效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连续、公开、和平与明确地占有某物而取得权利。消灭时效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权利没有行使而丧失。关于消灭时效的后果，一些民法法系国家，如德国的法律规定，仅丧失其权利的请求权；另一些民法法系国家，如日本的法律则规定，权利本身也归于消灭。普通法法系国家的法律把时效分为权利时效与诉讼时效。权利时效是指过了一定时期，由于没有占有而使财产权利消灭。诉讼时效是指过了一定时期，权利不能通过诉讼得到强制执行，即使它本身还存在。

国际私法中的时效是指诉讼时效，它类似于民法法系国家法律中的消灭时效。国际私法中时效问题的新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识别问题上，普通法法系国家有向民法法系国家接近的趋势；第二，在国际货物销售方面，出现了统一的实体法。以下分述之。

一

国际私法中的时效有一个重要的特点，那就是对它有一个识别的问题，即它可以被识别为实体法问题，也可以被识别为程序法问题。这对涉外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如果时效被识别为实体法问题，应适用案件的准据法，而准据法有可能是外国法。这就是说，时效被识别为实体法问题时，可以适用外国法。

如果时效被识别为程序法问题，则适用法院地法。这是因为第一，法院是根据本国的程序法来审理案件的，所以程序问题与法院地法有着最密切的关系。第二，程序问题适用法院地法是实际的需要。当涉外民事诉讼开始时，案件的准据法往往尚未确定，在程序法问题上只能适用法院地法，不可能适用准据法。等到准据法确定之后，诉讼已经进行到相当的阶段，只能按原有的程序继续进行。任何国家的法院都不允许在诉讼的中途改变程序规则，以免造成混乱，使案件不能得到顺利解决。

不同法系的国家对国际私法中的时效有不同的识别。民法法系国家把它识别为实体法问题，在涉外民事案件中适用准据法。在民法法系国家的司法判例中，除了1882年德国最高法院有过一个特殊的判例（该判例既不适用法院地法，也不适用准据法）以外，在涉外民事诉讼中都是适用准据法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1963年3月巴黎上诉法院在审理一起汽车事故案时,适用了西班牙法关于时效的规定。虽然该案当事人双方都是法国人,但是他们的事故是在西班牙发生的。该案的准据法,即侵权行为地法,是西班牙法。^① 1967年6月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在审理一起汽车事故案时,关于时效问题,适用了法国法。该案的原告人是一个联邦德国人,被告人是一个荷兰人。由于事故是在法国发生的,所以该案的准据法是法国法(侵权行为地法)。^②

1973年10月在海牙签订的、由欧洲大陆国家参加的《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第8条第9款)和1980年6月欧洲共同体《关于契约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第10条第1款)都规定,时效规则是实体法问题,它包括在适用法律(即准据法)的适用范围之内。

普通法系国家把权利时效识别为实体法问题,把诉讼时效识别为程序法问题。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普通法系国家一律适用法院地法,而不管准据法把这个问题识别为程序法问题,还是实体法问题。

在普通法系国家,根据法院地法,诉讼没有失去时效,即使根据案件的准据法,诉讼已经失去时效,原告人可以在该国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地法,诉讼已经失去时效,即使根据案件的准据法,诉讼还没有失去时效,则诉讼不能在该国法院进行。

后来,两个最主要的普通法系国家英国和美国对涉外民事案件诉讼时效的识别改变了态度。

英国法院原来的判例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根据外国法(案件准据法),涉外民事案件已经失去诉讼时效,但是根据英国法,案件没有失去诉讼时效,原告人可以在英国法院提起诉讼。另一种是原告人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但是根据该外国法律,案件已经失去诉讼时效,外国法院不予受理。然而根据英国法律,案件没有失去诉讼时效,于是原告人在英国法院提起诉讼。^③

1980年英国法律委员会建议英国法院在涉外民事案件中适用外国法的时效,而不适用英国法的时效。1984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外国时效法,该法规定:英国的冲突法规则把所有的外国时效一律识别为实体法问题,而不管外国法把它识别为实体法问题,还是程序法问题。如果英国的冲突法规则规定要适用一个外国的国内法时,包括适用该外国国内法关于时效的规定,并排除适用英国国内法关于时效的规定。^④ 这样,英国在时效的识别问题上就与民法法系国家完全一致了。

至于美国,它的法律原来也把时效区分为权利时效和诉讼时效,把权利时效识别为实体法问题,把诉讼时效识别为程序法问题。美国两部《冲突法重述》(第一部于1934年公布,第二部于1971年公布)的规定,都反映了这种观点。第二部《冲突法重述》第142节和第143节规定:

- (1) 根据法院地法(包括借用外州的时效法规),如果已经失去时效,诉讼不能进行;
- (2) 根据法院地法,没有失去时效,即使按照另一个州的法律已经失去时效,诉讼可以进行;但是,
-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权利时效已经失去,即使根据法院地法没有失去诉讼时效,法

① 莫尔斯:《国际私法中的侵权行为》,1978年英文版,第184、212页。

② 莫尔斯:《国际私法中的侵权行为》,1978年英文版,第184、212页。

③ 戴赛、莫里斯:《法律的冲突》,第2卷,1980年英文第10版,第1201页。

④ 莫里斯、诺斯:《国际私法:判例与资料》,1984年英文版,第627—628页;莫里斯:《法律的冲突》,1984英文第3版,第454—455页。

院也不能受理该诉讼。

后来美国大多数州对涉外民事案件诉讼时效的识别发生了改变。这些州为了适用外州或外国的时效法，都通过了“借用”法规(“borrowing”statute)。所谓“借用”法规，就是把外州或外国的诉讼时效法规识别为实体法问题，在涉外民事案件中予以适用。例如怀俄明州的“借用”法规规定：“如果根据诉讼原因发生地州或国家的法律，诉讼已被禁止进行，那末它也不得在本州进行。”^①

1973年新泽西州和威斯康星州法院的判例，以及1975年第3巡回上诉法院的判例，都把诉讼时效识别为实体法问题。^②

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982年提出了《统一冲突法——时效法》供各州采用。该法把时效视为实体法问题。该法第2节和第4节规定：如果要求是根据另一个州的实体法提出来的，则时效亦应适用该州的法律，除非适用另一个州的时效没有给原告人提供公平的诉讼机会，或者在辩护方面加给被告人以不公平的负担，则适用本州的时效法。^③

但是美国最高法院对诉讼时效的识别则没有一致的态度。它有时把诉讼时效识别为实体法问题，在涉外民事案件中适用准据法关于时效的规定；有时仍然把它识别为程序法问题，在涉外民事案件中适用法院地法。

把诉讼时效识别为实体法问题最著名的判例是1979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杜克诉豪森一案。该案的原告人(即本案的被上诉人)是一个妇女。被告人(即本案的上诉人)是一个患有性病(淋病)的男子，他们两人由于发生了性关系，致使原告人染上了淋病。当原告人发现她被染上性病时，并未提起诉讼。过了近四年时间，到了她的病情恶化时，她才向被告人所住州——怀俄明州联邦地区法院，对被告人提起侵权行为责任之诉。

为什么向被告人的住所所在州的法院提起诉讼呢？这里有一个诉讼时效问题。怀俄明州关于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是四年。该州联邦地区法院根据陪审团的裁决作出判决：被告人应向原告人偿付补偿性的赔偿费30万美元，惩罚性的赔偿费100万美元。

被告人不服判决，他最后以该案已经失去诉讼时效为理由，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由于原告人和被告人是在旅行中发生性关系的，所以该案的侵权行为地点依次是弗吉尼亚州、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衣阿华州、内布拉斯加州和纽约州。

美国最高法院引用了第一部《冲突法重述》第377节关于侵权行为过错地点的规定：

“过错地点是指行为人需要对其侵权行为负责的最后事件发生地。”最高法院认为，该案的被告人的侵权行为过错地点应是纽约州，该案的诉讼时效应依纽约州的时效法。纽约州关于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是三年。因此，当原告人提起诉讼时，该案已经失去时效。结果被告人胜诉，原告人败诉。^④

美国最高法院仍然有把诉讼时效识别为程序法问题的判例。1988年，它在审理关于租地采矿案(太阳石油公司诉沃特曼)时，肯定了堪萨斯州最高法院把时效识别为程序法问题，从而适用法院地法的判决。它拒绝了被告人的抗辩，认为美国宪法中关于充分信任和尊重以

① 马丁：《法律的冲突：判例与资料》，1984年英文第2版，第118页。

② 同上书，第126页。

③ 同上书，第126—127页。

④ 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444卷，第863—873页。

及正当程序的条款,没有禁止州法院对准据法是其他州实体法的案件适用法院地法关于更长的时效的规定。^①美国最高法院的有些法官在审理该案时认为,既不能把诉讼时效识别为单纯的程序法问题,也不能把它识别为单纯的实体法问题;究竟它是程序法问题,还是实体法问题,要视情况而定。^②这就给法院识别诉讼时效留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的余地。

把国际私法中的时效识别为程序法问题之所以长期被普通法法系国家所采用,这与把它作为排除外国法适用的一个巧妙的手段有关。欧洲大陆民法法系国家的法院如果要排除适用外国法关于时效的规定,只能采用公共秩序保留的手段。比如说某外国法律的诉讼时效比本国的长得多,或者比本国的短得多,违反了本国的公共秩序。利用公共秩序保留来排除外国法的适用,容易招致对方国家的不满,有时还可能影响两国之间的关系。把外国法的规定识别为程序法问题而不予适用,一般不会引起对方国家的反感,容易达到目的。这是一个排除外国法适用的隐蔽手段。

笔者认为,把国际私法中的时效识别为实体法问题,比把它识别为程序法问题更合理,因为实体法是规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而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方法。具体说,程序法主要规定法院根据证据认定事实,然后适用实体法的规定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程序法本身并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从各国的涉外司法判例中可以看出,时效直接涉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把时效识别为实体法问题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现在,英国已经改变了对国际私法中时效的识别。美国也有改变识别的情况。它们的做法有可能为其他普通法法系国家所效仿。这样,普通法法系国家和民法法系国家对国际私法中时效的识别有可能趋于一致。

二

当代国际贸易越来越发展,在贸易中发生的法律冲突日益增多,给国际贸易交往带来许多麻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国际上兴起了统一国际贸易法的活动。1966年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由于各国法律对时效的规定很不一致,同时又有不同的识别,这对国际贸易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的权益影响很大。许多成员国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首先解决统一时效问题。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9年开始研究时效公约问题。它于1974年向联合国召开的外交会议提交了《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草案。该公约草案被外交会议所通过。1980年为了要同新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契约公约》相一致,又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对1974年公约作了修改。到1989年3月1日,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埃及、加纳、匈牙利、墨西哥、挪威、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已批准该公约,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和苏联已签署该公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汉斯·斯米特和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都建议美国加入该公约。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规定了完整的统一规则。在适用该公约时,这些统一的规则代替了各国不一致的时效法。为了使统一的规则在适用时不受各国国内法的影响,

^① 《美国比较法杂志》,1989年,第3期,第474页。

^② 同上,第475页。

公约对时效法的重要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现在就该公约的几个主要问题评述如下：

（1）公约的适用范围

该公约第1条至第7条阐明了它的适用范围，基本的适用范围规定在第1条和第3条之中。根据第1条，只有销售契约直接当事人之间的请求属于公约范围之内。直接当事人包括买方和卖方，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对销售系统中其他人的请求，如最终消费者对制造商的请求不包括在内。由于一方无行为能力、胁迫、欺诈、显失公平或非法等原因引起的关于契约无效的请求在公约的范围之内。

第3条第1款规定：“只有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在缔约国之内……适用本公约。”第2款规定：“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而不管由于国际私法规则可适用的其他法律。”

1980年议定书第1条对公约第3条作了修改。它规定，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在缔约国之内，或者当冲突法规则指向一个缔约国的法律时，适用该公约。这个规定又把公约的适用与国际私法规则联系起来，不过，议定书还允许缔约国保留1974年公约第3条的规定。

该公约第4条至第6条规定了它不适用的具体问题。对消费者的销售和由于人员死伤而引起的请求是最重要的被排除在外的。这些规定以及公约只管辖销售契约直接当事人之间的请求表明，大多数因产品责任而引起的请求不在公约的范围之内。

该公约还规定，契约双方当事人可以订出明确协议，排除公约的适用（第3条第3款）。这时候，关于时效问题，就适用某种国内法律制度。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

（2）时效期限与开始

这是该公约的最重要部分。各国法律对货物销售的时效期限以及如何开始起算的规定差别很大。该公约对此都作了统一规定。

它规定的基本时效期限为4年（第8条）。买卖双方在原协议中不得延长或缩短此期限（第22条第1款）。原协议订立后，在时效开始起算前，一方可以用书面形式承认销售契约引起的义务来重新开始时效（第20条）。或者，被请求的一方可以在时效开始计算前以书面声明的方式延长时效期限（第22条第2款），但不得超过第23条规定的10年的极限。

该公约第9条至第12条规定如何确定时效开始的规则。确定时效开始的基本规则是自请求权产生之日起算（第9条第1款）。因违约引起的请求权时效，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开始计算（第10条第1款）。因违反保证（即所交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契约规定）而引起的请求权时效，自交货之日或买方拒收之日起算（第10条第2款）。因欺诈引起的请求权时效，自发现或可能发现欺诈时起算（第10条第3款）。因卖方提出明确的保证期（即在“一定的期限”内保证质量）而引起的请求权时效，自买方将该请求权所根据的事实通知卖方之日起算，但不得迟于保证期届满之日（第11条）。第12条对分期付款的契约作了特别规定。

（3）时效中断

各国法律对时效中断的规定也很不一致。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开始提起诉讼时，时效即中断。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提起诉讼即开始新的时效期限。有些国家的法律则规定，提起诉讼后，时效继续计算。

该公约第13条至第16条规定了中断时效的行为。提起司法诉讼或在已开始的司法诉讼中坚持请求行为，时效即中断（第13条）。开始仲裁，时效亦中断（第14条）。关于破产和遗嘱问题，

当债权人提出请求时,时效即中断(第15条)。第16条规定,反诉被认为与本诉同时开始。

(4) 时效期限届满的后果

本文前面已经提到,关于消灭时效的后果,一些国家的法律认为,仅丧失其权利的请求权;另一些国家的法律则认为,权利本身也归于消灭。该公约采取前一种主张,它认为,时效期限届满,只消灭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请求权,而权利本身并不消灭。该公约第26条规定,在时效期限届满后履行契约者,不能要求归还,不管他是否知道时效期限已过。这就是说,债务人在时效期限届满后偿还他的债务,即使他以不知道时效期限届满为理由提出抗辩,也无权请求收回。

笔者认为,通过国际公约对国际货物销售的时效期限订出统一的实体法规则,不仅可以避免由于各国民事法律的不同规定而产生的法律冲突,而且最重要的是能保证当事人双方享受平等和公平的待遇。我们知道,国际货物买卖属民事活动,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如果没有国际统一的规则,遇有争议,法院只能运用冲突法规则予以解决。由于冲突法规则是由各国自己制定的,它们常常都是从维护本国的利益出发来考虑问题的,这就可能发生对外国的当事人不公平的情况,从而影响国际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由各国共同努力,订出国际统一的实体法规则,必将有利于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国际统一的实体法规则和冲突法规则都是国际私法的组成部分,它们都是解决法律冲突的手段。有时统一的实体法规则的适用还不能离开冲突法规则。这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在解决法律冲突的任务中起着互为补充的作用。尽管《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适用范围还是有限的,但是它的产生毕竟使国际私法中时效问题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林炎

《中国法学》一九九一年第四期要目

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	项淳一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初论.....	刘瀚 李林
“权利本位说”的基点、方法与理念.....	孙笑侠
论法律但书.....	周旺生
行政程序法的指导思想及核心内容的探讨.....	张春光 袁吉亮
论债权的保全制度.....	徐开墅 张同笑
医疗过失致人身损害赔偿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讨.....	黄志高 王睿
我国公司立法问题初探.....	宋燕妮
公司立法需要解决的六个基本问题.....	李诚
关于经济法体系问题的研究.....	李中圣
罚金刑若干问题的再思考.....	张明楷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	杨连峰
国家管辖豁免原则的历史起源.....	龚刃韧